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2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贾晋平	董事	工作原因	崔铭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75,573,85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雪晶	冯昱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	
传真	022-65175653	022-65175653	
电话	022-65175652	022-65175652	
电子信箱	dm@tedastock.com	dm@tedastoc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四大产业领域:生态环保、区域开发、能源贸易和股权投资,其中生态环保为公司核心主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从事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生态环保产业
公司生态环保产业主要涉及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以及泰达碳资管。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泰达环保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及生物质能利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卫生填埋,农林秸秆焚烧发电,餐厨厨余、污泥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收储运及热电联产等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业务,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和秸秆焚烧产生电力可并入国家电网,产生的热能作为清洁能源可对外销售。业务覆盖国内津、冀、鲁、辽、苏、皖、黔、湘、蒙等主要省市,已实现9省15市的全国布局,截止2023年底,泰达环保共计30个生态环保项目。此外,泰达环保下设研发中心(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环保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工作。
泰达洁净主要从事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耐高温过滤、医疗卫生防护材料和保暖及隔音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泰达碳资管主要从事低碳规划服务、碳资产(配额、自愿减排量等)开发、管理和营销、碳交易及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能源管理体系、低碳规划等。
2.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1)泰达环保
项目运营方面,泰达环保着力研究"焚烧+"模式推广应用,推动多种固废协同处置、热电联产等,不断挖掘项目内部潜能。报告期内,湖南洞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4月26日首次并网,通过72+24小时满负荷运行;瓦房店中部、北部收运一体化项目试运营。截止报告期末,泰达环保已投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提升至13,010吨;累计处理生活垃圾423.16万吨,同比增加7.89%;处理秸秆33.48万吨,同比减少2.12%;发电量17.63亿度,同比增加6.35%;上网电量14.43亿度,同比增加5.59%;餐厨垃圾处理量1.03万吨,同比增加23.91%;污泥处理量4.43万吨,同比增加11.90%。项目拓展方面,新增4个项目,具体为中标河北遵化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贵州正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辽宁瓦房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辽宁瓦房店市中部及北部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同时,坚持项目拓展与投资并购"双轮驱动",拟收购广东潮电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转协议。
(2)泰达洁净
企业运营方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与世界500强大客户进一步深化合作加速产品研发。一是与合作知名汽车企业签订年度订单,并进行新产品系列开发试验;二是根据市场需求完成汽车滤清器材料定制化开发工作,形成稳定订单;三是开展大孔径液滤产品研发,提升中端液滤市场份额。项目拓展方面,泰达洁净新材料基地复工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木浆熔喷项目调研等。智能生产方面,打造中控室集中统一监控管理模式的智能化工厂,实现生产管控信息全面集成,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监控的实时性和高效性。并参与一项国家强制性标准GB19083《医用防护口罩》的改版修订及一项行业标准《口罩用熔喷法非织造布》的制定。
(3)泰达碳资管
报告期内,泰达碳资管积极拓展相关业务,为企业提供碳盘查、碳核算,编制碳排放数据库及碳达峰方案制定、碳中和认证等碳资产咨询服务,并进行了生物质焚烧电项目CCER、国际碳信用产品的前期开发,开展CCUS技术研发及垃圾焚烧发电万吨级示范工程建设,进行提供碳资产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建设等。新能源投资方面,泰达碳资管已开展投建设泰达环保宝坻、武清项目及泰达洁净的光伏项目;咨询业务方面,泰达碳资管助力天津某能源公司完成碳配额履约工作,与黑龙江省两个热电公司提供2023年度-2026年度电厂二氧化碳排放咨询服务,同时已为公司及所有下属企业碳盘查工作。
(二)区域开发产业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区域开发产业主要涉及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和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
区域开发在现有存量的基础上按照原有开发模式进行。一级开发包括土地整理及市政配套设施和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存量项目集中在江苏等地;二级存量项目开发包括住宅、产业综合体、商业办公物业等项目,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辽宁等地。
2.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一级土地开发方面,扬州广陵新城项目上市并成交土地五宗,分别为地块GZ456、GZ480、GZ511、GZ515和GZ550,其中GZ456、GZ480为住宅性质用地,GZ511、GZ550为商住性质用地,GZ515为商业性质用地;二级开发方面,大连北方生态慧谷A地块住宅项目正在开发中,目前已开盘预售,签约销售额6,697万元,大连北方生态慧谷B地块住宅项目及句容泰达青箐项目均处于尾盘销售阶段;扬州万运Y-MSD(一期)完成财务结算审计工作,继续与政府确定回款进度。同时,对存量项目进行了有效盘活或处置,报告期内完成南京新城所属宝华项目盘活,完成宝华文化100%股权转让,并收回股权转让款和相应款项;2023年8月,南京泰基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泰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并与句容市自规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4年3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所属子公司文昌泰达的注销,推动大连泰达慧谷的吸收合并工作,提升了管理效率。
(三)能源贸易产业
能源贸易产业主要涉及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
1.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能源贸易产业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黑色金属及相关矿产、化工产品贸易,及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仓储服务。能源贸易产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解铜、氧化铝、铝锭、氧化锌、锌精矿、锌锭等有色金属,带钢、锰矿、硅锰合金等黑色金属,燃料油、聚乙烯、聚丙烯、苯酚类等石化产品。
2.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泰达能源积极拓展市场,销售各类金属逾80万吨,同比增长15.32%。其中,在西北、华中、华东等地销售铝锭44.12万吨,同比增长10.55%;在华北、华东等地销售电解铜12.50万吨,同比增长3.56%,铝锭和电解铜的业务成交量同比增长明显。2023年,国内有色金属上游供应端产能迅速增加,产量创历史新高,但下游需求端增长乏力,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供大于求导致铝、铜等有色金属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压缩了利润空间。
(四)股权投资产业
股权投资产业主要参股了渤海证券、北方信托等金融企业。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渤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已于3月1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完成北方信托转增股本的工作,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08,790,244股,持股比例为5.43%。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41,195,092,863.99	40,053,243,456.06	2.85%	37,265,332,6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5,334,622.39	5,509,298,638.97	2.83%	5,345,004,713.9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1,067,935,417.73	20,251,399,561.88	4.03%	21,195,552,1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838,149.83	178,174,866.20	2.62%	250,097,3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22,558.76	93,766,433.90	-39.72%	167,514,36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21,594.63	221,800,380.94	153.80%	-922,739,29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9	0.1207	2.62%	0.1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9	0.1207	2.62%	0.1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3.28%	上升0.03个百分点	4.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99,032,918.71	4,057,254,097.97	4,411,518,162.24	8,000,130,2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5,641.03	91,762,509.33	37,847,676.04	46,762,32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2,124.07	57,649,504.21	3,998,953.71	-13,538,02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22,629.14	133,858,672.03	-3,895,510.27	556,181,026.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4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4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8%	486,659,104	78,593	质押	24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2%	48,953,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10,632,144	0	不适用	0
王永红	境内自然人	0.47%	6,987,100	0	不适用	0
赖福生	境内自然人	0.37%	5,525,900	0	不适用	0
赵复明	境内自然人	0.25%	3,748,500	0	不适用	0
陈晋源	境内自然人	0.25%	3,660,900	0	不适用	0
李锦香	境内自然人	0.24%	3,611,900	0	不适用	0
全学艺	境内自然人	0.24%	3,549,858	0	不适用	0
章剑涛	境内自然人	0.23%	3,334,16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永红报告期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6,987,100股,股东全学艺报告期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3,549,858股,股东陈晋源报告期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2,518,200股,股东章剑涛报告期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2,018,567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晋源	新增	0	0.00%	3,660,900	0.25%
李锦香	新增	0	0.00%	3,611,900	0.24%
全学艺	新增	0	0.00%	3,549,858	0.24%
章剑涛	新增	0	0.00%	3,334,167	0.23%
张月强	退出	0	0.00%	2,700,000	0.1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1,958,162	0.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564,297	0.0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	20泰达01	149081	2020年03月25日	2025年03月25日	4,530.10	7.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向债券投资人支付了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共计24,921,246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存续期的债券进行了评级,相应的信用评级报告已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披露,公司及相关债券的评级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83.96%	83.58%	上升0.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652.26	9,376.64	-39.72%
EBITDA全部债务比	5.55%	5.76%	下降0.21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0.77	0.71	8.45%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2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委托出席一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一人)。董事贾晋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董事崔铭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莉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六)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838,149.83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507,954,393.06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50,795,439.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19,122,810.22元,减除2023年内实施分配利润29,511,477.04元,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46,770,286.93元。
2023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2023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分配59,022,954.08元(2023年末总股本1,475,573,852÷10×0.40元),剩余2,487,747,332.85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3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2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30)。
(九)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4-31)。
(十)2023年度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十一)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具备独立性、胜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本次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批2024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基于公司"十四五"规划的战略目标和产业规划,董事会核定生态环保等其它产业规划新增项目总投资额为37.99亿元(含子公司投资),具体项目实施时仍需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批准公司2024年度商业投标项目投标额25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在额度内决策参与项目投标相关事宜,并由投资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授权期限为自该事项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跟踪检查与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新增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新增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1.8亿元。
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由166.60亿元增加至168.40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3.6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由53.00亿元增加至54.8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98.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0.00亿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时在该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担保主体法定代表人在2024年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发生时进行公告。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张旺先生、贾晋平先生、王卓先生、孙国强先生、崔铭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杨鸿雁女士、李莉女士和葛顺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1.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张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贾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王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孙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崔铭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杨鸿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李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葛顺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十七)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4)。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旺,男,43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天津钢管(泰达)美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大学学历,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贾晋平,男,60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公司董事。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风险控制部经理、财务中心主任。兼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卓,男,43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本部第四党支部书记、公司董事。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孙国强,男,59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历任天津碱厂基建团委书记、天津碱厂基建系统工会主席、项目经理,天津开发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工程项目总监、工程部部长,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集团本部党支部副书记(兼),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崔铭伟,男,41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公司董事。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海南泰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税务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鸿雁,女,57岁,无党派人士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历任贵州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贵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天津法理学会副会长。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莉,女,62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师范大学、天津对外贸易学院经济系教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中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晶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自然科学基金外审专家、中国社会科学基金外审专家、教育部社科基金外审专家、天津市政府咨询专家、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五和博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博士学历,财务管理专业。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葛顺奇,男,59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经济学博士、教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2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3,825,334.14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43,222,549.1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537,614.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484,935.14
二、资产减值损失	-150,602,784.9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68,413.64
存货跌价损失	-148,534,371.33
合计	-193,825,334.14

其他说明:损失以"-"号填列。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	345,172,812.40
本次计提后累计减值准备	2,000,000.00
资产可回收金额	343,172,812.40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9,336,316,991.89
本次计提后累计减值准备	145,547,227.33
资产可回收金额	9,190,769,764.56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178,547,369.24
本次计提后累计减值准备	57,256,550.77
资产可回收金额	121,290,818.47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257,944,563.67
本次计提后累计减值准备	4,597,491.00
资产可回收金额	253,347,072.67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12,122,028,139.07
本次计提后累计减值准备	218,167,401.87
资产可回收金额	11,903,860,737.20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的可变现净值考虑了根据预期市场价格计算的可实现销售收入,以及为开发完工并实现销售而预期将发生的成本和销售费用。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公司期末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3,825,334.14元,减少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156,947,173.14元,上述金额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并将此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基于审慎的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2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表项目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公司拟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后的准则解释第17号,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事项描述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文"),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个问题进行了明确。解释17号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表项目的最终影响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3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国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拟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成立于2013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中审亚太在北京设有总所,在云南、上海、广东、湖北、贵州、深圳、河北、安徽、西北(陕西)、山西、山东、黑龙江、福建、四川、天津等地设有二十几家分所。中审亚太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国内从业历史较长和较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76人,注册会计师427人。注册会计师中,15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69,445.29万元。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64,991.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778.85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41家。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万元;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度末数:7,694.34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
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无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纪律处分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莘延成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000965)、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相关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艳慧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000965)、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纽约上市)、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相关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远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于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8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38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变化,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31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75万元。
二、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相关资质、经验以及拟签字的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以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资质、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具备独立性、胜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386万元,并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审亚太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386万元,并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具备独立性、胜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其他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0.93%,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2.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9.5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新增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对控股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一")的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1.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共计166.60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3.6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53.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96.6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0.00亿元。
现公司拟新增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1.8亿元,即新增2024年度南京新城为大连泰一提供担保额度1.8亿元,具体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1: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预计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新城	大连泰一	85%	117.72%	0	18,000	18,000	否
合计				0	18,000	18,000	-

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由166.60亿元增加至168.40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3.6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由53.00亿元增加至54.8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98.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0.00亿元。
本事项经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2)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村
(3)法定代表人:徐有兵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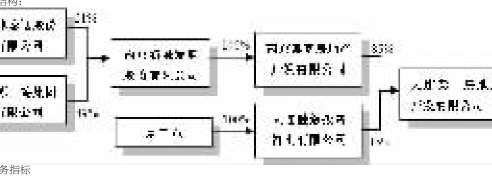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991.56	170,399.44
负债总额	208,778.49	200,587.33
流动负债总额	208,246.90	200,587.3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0,786.92	-30,187.89
-	2023年度	2024年1月
营业收入	0.00	0
利润总额	-13,543.38	-71.74
净利润	-13,543.38	-71.74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额度调剂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已与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一)所属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二)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应按其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未提供担保的一方或多方不能为其提供反担保时,由被担保人或其他可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全额反担保;
(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1%到2%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财务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风险控制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后续跟踪监控,持续做好与所属控股子公司担保台账的核对,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额度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因前述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为166.60亿元。
(二)本次为新增子公司互保额度。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0.93%。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八、其他
该事项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担保主体法定代表人在2024年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发生时进行公告。若当年度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时,针对该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九、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3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
2.议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议案10.00、11.00和12.00为累积投票表决事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审批2024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选举张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贾晋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卓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孙国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崔铭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杨鸿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莉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葛顺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王光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2.02	选举姜晓鹏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2.03	选举韩琳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00、7.00和9.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议案9.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0.00、11.00和12.00为累积投票表决事项。
公司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职工监事3人。陈翀女士和孟凡美女士为经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一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和2024年5月22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杨雪晶女士和冯昱先生;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审批2024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选举张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贾晋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卓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孙国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崔铭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杨鸿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莉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葛顺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王光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2.02	选举姜晓鹏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2.03	选举韩琳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3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监事会主席王光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基于审慎的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公司拟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838,149.83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507,954,393.06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50,795,439.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19,122,810.22元,减除2023年内实施分配利润29,511,477.04元,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46,770,286.93元。
2023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2023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分配59,022,954.08元(2023年末总股本1,475,573,852÷10×0.40元),剩余2,487,747,332.85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2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30)。
(八)关于新增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新增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1.8亿元。
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由166.60亿元增加至168.40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3.6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由53.00亿元增加至54.8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98.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0.00亿元。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王光华先生、姜晓鹏先生、韩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王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姜晓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韩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一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翀女士和孟凡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光华 男,40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室主任、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审计中心主任,直属纪委书记、本部第七党支部书记、公司监事。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办公室秘书科职员、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职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天津泰达城市综合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姜晓鹏,男,43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公司监事。历任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职员,麦基嘉奔溯(天津)海洋设备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经理。兼任天津生态城泰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韩琳,女,37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公司监事。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天津滨海新区泰达启航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翀,女,42岁,群众。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职工监事。历任天津滨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播音员、编辑、责任编辑,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和综合办公室主任。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孟凡美,女,38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公司职工监事。历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任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3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将选举8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旺先生、贾晋平先生、王卓先生、孙国强先生、崔铭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鸿雁女士、李莉女士和葛顺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将选举5名监事,其中非职工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经泰达控股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光华先生、姜晓鹏先生、韩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一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翀女士和孟凡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鸿雁女士、李莉女士、葛顺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各位董事和监事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